

參展手冊

MEDICAL TAIWAN

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同期
展出

MCMEX
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2020年10月15-17日
南港展覽館二館

www.MedicalTaiwan.com.tw



SCAN QR CODE NOW

參展手冊索引

展覽館規定、參展資格、裝潢及進出場作業注意事項.....	1
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說明	3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及裝潢作業核對表	4
參展規定事項	
一、 展出日期及時間	6
二、 展出地點.....	6
三、 外貿協會有關業務承辦人	6
四、 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6
五、 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7
六、 展出應注意事項	8
七、 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	9
八、 申請國外參展品之押稅進口及保稅進口注意事項	9
九、 攤位設備租用及各項攤位裝潢申請說明.....	9
十、 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11
十一、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11
十二、 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12
十三、 申請光纖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12
十四、 申請裝潢切結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2
十五、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13
十六、 申請水電設施.....	13
十七、 廠商名錄 (光碟版)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	13
十八、 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13
十九、 參展廠商付費贊助展覽相關宣傳物品辦法	13
二十、 增值網路行銷服務	13
二十一、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	14
二十二、 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17
二十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17
二十四、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17
二十五、 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17
二十六、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18
二十七、 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19
二十八、 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20
二十九、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35

附件 1	裝潢切結書	39
附件 1.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40
附件 1.2	聯展廠商 裝潢切結書+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非聯展廠商不需要填寫)	41
附件 2	水電申請說明	42
附件 2.1	水電申請表	43
附件 2.2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44
附件 2.3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45
附件 2.4	攤位水電位置圖	46
附件 2.5	水電展場設備說明圖	47
附件 3	包柱美化裝潢注意事項	48
附件 3.1	南港 2 館-1 樓及 4 樓臨柱攤位示意圖	49
附件 3.2	南港 2 館-1 樓及 4 樓火警鈴柱子位置圖	51
附件 4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申請及切結書	52
附件 5	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53
附件 6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54
附件 7	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	55
附件 7.1	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繳交清單	56
附件 7.2	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57
附件 7.3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58
附件 7.4	搭建 2 層樓攤位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切結書	59
附件 7.5	搭建 2 層樓攤位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共同申請同意/切結書	60
附件 8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61
附件 8.1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繳交清單	62
附件 8.2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申請書	63
附件 8.3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64
附件 8.4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切結書	65
附件 9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66
附件 10.1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67
附件 10.2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68
附件 10.3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69
附件 10.4	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與借用申請單	70
附件 11	中華電信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71
附件 11.1	中華電信南港展覽二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74
附件 12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申請表	75
附件 13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76
附件 14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77
附件 15	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78
附件 16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79

附件 17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80
附件 18 1樓設施逃生平面圖.....	82
附件 19 4樓設施逃生平面圖.....	83
附件 20 南港展覽館大型車路線指引.....	84
附件 21 南港展覽館小型車路線指引.....	85
附件 22 南港展覽二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86
附件 23 1、4樓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87
附件 24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88
附件 24.1、臨時工作人員「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推薦書.....	89
附件 24.2、「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免參加試驗）.....	90
附件 24.3、「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	92
附件 25 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94
附件 25.1、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95
附件 25.2、年度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	96

展覽館規定及注意事項：

(並請詳閱本參展手冊內實施規範，以免影響參展權益)

1. 展覽館內為室內空間，**禁止於任何地方** (大廳、走廊、廁所、餐廳、便利商店、樓梯間、電梯內、辦公區內外、廠商攤位內.....) 吸菸、飲酒或吸毒，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禁菸場所吸菸，吸菸者可處以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請遵守規定。
2. 為維護展覽館安全及參展觀眾權益，如參展廠商之受僱人或使用人於展覽館內吸菸、飲酒或吸毒，經觀眾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將依事證向衛生局或司法機關告發，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 展覽期間如有廠商雇用之促銷人員，僅能於該廠商攤位內及攤位前活動，不得攜帶任何促銷展覽物品，於展覽館內其他地方推銷，影響其他參展廠商權益，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罰款該所屬廠商新臺幣 20,000 元。
4. 展覽館規定不得攜帶寵 (含伴侶犬) 進場，請所有參展廠商及相關人員遵守規定，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罰款參展廠商新臺幣 10,000 元。
5. 上開第 3、4 條，主辦單位得連續罰款，逾 (含) 3 次以上者，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6.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均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經舉發而未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參展資格及相關規定：

1. 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需為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得僅顯示品牌或非報名表所出之資訊，違反此規定者即視同轉讓及分租攤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同時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 (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4.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或本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及調整報名展區。
5.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



- 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參加廠商有無上開 1.~6.條各條文所規定之情形，同意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攤位裝潢及進出場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所有參展廠商皆需要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規勸，而未即時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參展廠商若尚未繳清參展費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直接取消該廠商參加本次展覽，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不允退還，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 參展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否則如有影響貴公司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參展廠商自負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提出申請，經工作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10 月 15 日至 17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 展覽結束後，參展廠商應將所有展品及地上物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展品及地上物，將視為廢棄物不另通知參展廠商，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線上申請系統 MY MEDICAL 使用說明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之第四欄位，以圖示載明各項申請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表示非線上申請項目，須下載表格並以書面方式提出。
：表示該項可完全採用線上申請。

※ 系統使用步驟：

1. 請使用帳號及密碼至廠商個人化頁面進行申請。
 - (1) 登入 2020 Medical Taiwan 首頁：
 - (2) 於【參展廠商】選單下選擇【登入 MY MEDICAL】
 - (3) 輸入貴公司於展覽官方網站之帳號密碼。外貿協會將於展覽作業開放前以 email 通知貴公司進行帳號密碼的設定。若尚未設定帳號，請點選該畫面中之「重寄帳號啟用通知信」。

進入後，點選【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

2. 點選本頁面欲申請項目，進行申請。若該項線上申請已存檔或送出，系統即會暫存並產生申請編號，廠商可點選申請編號，再進入編修或追蹤處理進度。
3. 若須更進一步說明，可請點選上圖頁面左上角的【使用說明】或【申請及收件狀態說明】。

※帳密申請與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問題：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八組 唐杏鋤小姐，E-mail: exhibitors@taitra.org.tw · 分機 2981。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109年10月13日至10月14日 7AM至7PM

展出：109年10月15日至17日

出場：109年10月18日 6AM至12PM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進行方式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02)	詳細說明 頁次	附件
9月18日		繳交裝潢切結書及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02-27255200	第39頁	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吳佩純小姐	轉 2852 分機	第40頁	1.1
8月21日		申請付費廣告贊助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周奕臻先生	02-27255200 轉 2228 分機	第13頁	
8月28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注意：8月28日以前8折)	大會水電公司	1F 展場：鴻冠水電 02-27255200 轉 5569	第43頁	2.1
		提供水電位置圖		雲端(4F)展場：西北水電 02-27255200 轉 5568	第46頁	2.4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第79頁	16
7月24日起		會議室申請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張書凱先生	02-27255200 轉 2850 分機	第9頁	
9月11日		付費刊登「參展廠商名錄」廣告	聯合報	蕭先生 (02)86925588 轉分機 6170	第13頁 請逕洽聯合報申請	
		申請免費刊登「參展廠商名錄」光碟版廣告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吳佩純小姐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第13頁	
		展覽刊物廣告刊登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周奕臻先生	02-27255200 轉 2228 分機	第13頁	
9月18日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吳佩純小姐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第61-65頁	8-8.4
		申請搭建兩層攤位 (注意：本項設有分段折扣優惠，計算方式請參考附件7.1)			第55-59頁	7-7.4
		包柱美化裝潢注意事項			第48頁	3
9月18日		申請臨時電話	中華電信公司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申請電話：02-27200149 駐點施工班電話： 02-26559456 或張先生 0911-921-902 傳真：02-26559454	第74頁	11.1
		申請臨時光纖網路			第71頁	11
		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吳佩純小姐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第11頁	

應完成日期		進行方式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02)	詳細說明 頁次	附件
9月	18日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吳佩純小姐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第 76 頁	13
			申請保稅展品進口	展會合約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郭德賢 先生 Tel：02-27856000 轉 105 分機 Fax：27856701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紳運有限公司：陳樹林 先生 Tel：02-27587589 Fax：27856701 Email： scott@trans-link.com.tw		第 77 頁	14
9月	28日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補助申請（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六組 高毓姝小姐	27255200 轉 2776 分機 yushu@taitra.org.tw	第 14 頁	
9月	25日		申請懸升氣球/宣傳物品超高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 吳佩純小姐	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第 52 頁	4
			申請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第 53 頁	5
			申請電視牆			第 54 頁	6
			申請重型等車輛入場			第 66 頁	9
			展示用車輛入場申請			第 75 頁	12
			堆高機入場申請	上昇公司 乙城公司	南港堆高機配合廠商電話 上昇公司：02-25054216 乙城公司：02-85210088	第 67-69 頁	10.1-10.3
			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管理組		第 70 頁	10.4
請儘早申請			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安益公司：TEL: 02-2758-5450 FAX: 02-2729-0720 鄭夙吟小姐（分機 626） E-mail： irene.cheng@interplan.com.tw 歐也公司：TEL: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饒素綺 小姐（分機 124） E-mail： bella@o-ya-design.com		詳見醫療 展網站「裝 潢手冊」	
			申請免費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八組 唐杏鈞小姐	02-27255200 轉 2981 lulutang@taitra.org.tw	第 13 頁	
10月	13日 至 14日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及參展廠商名錄 注意：憑 <u>裝潢切結書影本</u> 及 <u>兩張名片</u> 至服務台領取	請至攤位所在樓層的大會服務台領證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一) 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10月15日(星期四)至16日(星期六)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二)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10月15日上午9時

10月16日至10月17日上午9時30分

※為避免展品遺失，敬請 貴公司工作人員準時進場。

(三) 南港一館停車場計費方式：

進退場期間停車費計費方式：30/小時，當日上限150元(台幣)

展覽期間停車費計費方式：60/小時，無收費上限(台幣)

南港二館停車場計費方式：

進退場期間停車費計費方式：30/小時，當日上限150元(台幣)

展覽期間停車費計費方式：60/小時，無收費上限(台幣)

二、展出地點

南港展覽二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一樓

三、外貿協會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組別	姓名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展覽主辦	展覽處展五組	張書凱先生	2850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周奕臻先生	2228
展務助理		吳佩純小姐	2852
贊助申請		周奕臻先生	2228
買主服務		高毓姝小姐	2766
攤位設計裝潢規定諮詢	展覽處設計組	洪素菁小姐	2208

四、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進場項目	進場時間
進場	10月13日至10月14日 上午7時至下午7時 ，10月14日下午3時以後車輛不得入場，材料請以手推車送進場。 ※裝潢商下料及施工時，請勿影響其他參展廠商進場。 ※參展廠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仍請派員於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鋪設攤位地毯者	應在參展廠商及展品抵達前進場鋪設地毯。
加班	如需加班，須在加班前3小時填寫申請書並經本會核可，並須繳納逾時加班費(依世貿一館之分區場地使用費計價，如有多家申請可平均分攤)。

※如有參展廠商於 10 月 17 日下午 3 時前提早打包展品或離場者，主辦單位將列入紀錄，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務請廠商全力配合，共同維持展覽形象。各參展廠商離場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 台北南港展覽 2 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 (含以上) 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台北南港展覽 2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1. 南港展覽 2 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二路 62 巷及南港路一段之貨車出入口進出。

2. 4 樓展場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 4 樓展場。

3. 車輛管制基準：1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4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4.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館內。

5.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 (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6. 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

7. 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三)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 需向南港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請詳附件 9，以掛號寄回。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

1 樓展場 - P 區 4.8 公尺，Q 區 4.8 公尺

4 樓展場 - R 區 4.8 公尺，S 區 4.8 公尺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4 公尺，上層出口處 4 公尺

(四) 為保障台北南港展覽 2 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應填妥「台北南港展覽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附件 9)，並依規定堆高機請檢附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吊車請檢附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等人、車三證，於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

(五) 因南港展覽 2 館展場為硬化地坪，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六) 請務必於 10 月 14 日下午 7 時前完成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工作。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布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七)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台北南港展覽 2 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 (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飲酒或吸毒者，亦同。

- (八) 參展廠商及所屬之裝潢商和貨運行請務必依照主辦單位安排之進出場時間作業。
- (九) 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早上開放參展廠商進場起至 9 時展出前為之。
- (二) 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參展廠商須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四) 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 展出期間如須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
- (六)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七)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八) 禁止轉售、出租攤位予其他公司或供其他公司無償使用，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九) 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播放、發送與展覽主題無關之活動（例如：宗教、政治、公序良俗影片……）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十) 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不得展出；如有主辦單位認定違反，一經稽查小組查獲者，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十一) 除主辦單位外，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參展廠商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並有權決定其未來可否參展權益。
- (十二) 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進場佈置及出場拆除期間）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三) 展出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十四)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其他參展相關規定，請詳閱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 P.35-38）。

七、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

請洽展覽承辦人展覽業務處張書凱專員(02-2725-5200 轉 2850 ; medicaltaiwan@taitra.org.tw)。

八、申請國外參展品之押稅進口及保稅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附件 13)，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109 年 9 月 18 日** 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申辦有關證明函，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二) 保稅進口(附件 14)：需事先徵得本會書面同意**以本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本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服務請洽本會指定行約商奕達報關行或紳運有限公司。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郭德賢 先生 Tel : 02-27856000 轉 105 分機 Fax : 27856701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紳運有限公司：陳樹林 先生 Tel : 02-27587589 Fax : 27856701 Email: scott@trans-link.com.tw
--	---

九、攤位設備租用及各項攤位裝潢申請說明

(一) 2020 年度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也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

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安益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歐也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2758-5450 FAX: 02-2729-0720 鄭夙吟小姐 (分機 626) E-mail : irene.cheng@interplan.com.tw	TEL: 02-2655-2777 FAX: 02-26552999 饒素綺 小姐 (分機 124) E-mail : bella@o-ya-design.com

(二) 裝潢業者進場作業方式將參照展場裝潢商相關流程，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P.20)」：

- (1) 須向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或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辦理登記並繳交保證金；
- (2)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南港中心或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 (或穿著經本會核備之制服)，或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 (3) 承包商須備妥下列資料申請展場服務證：
 - A. 承包商登記表與切結書 (需蓋公司與負責人章)；
 -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C. 保證金即期支票 (新台幣 2 萬元整，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D. 展場服務證申請表 (上述 A 與 D 之表格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wtc.com.tw> → 展場設施暨裝潢服務 → 展覽裝潢服務)。

(三) 包柱美化裝潢注意事項：

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P.20)」「包柱美化裝潢」(附件 3)。

(四)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手冊「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P.18)」)。

(五) 需清洗水性油漆器具者，請依台北南港展覽 2 館規定至指定地點清洗，切勿隨意傾倒於洗手台及廁所。

(六) 申請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放置

1. 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升汽球，應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前填表申請 (附件 4)，並繳交即期保證支票新台幣 5 萬元。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僅限充入氦氣，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但介於 5 公尺 (含) 以上至 7 公尺間者，每個汽球須另收費新台幣 1 萬元。

2.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者，每個汽球須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凡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或須補辦申請手續。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補辦手續者，除需依相關辦法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首日 (含) 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新台幣 1 萬元違規使用費；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台幣 3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本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3. 超過 4 公尺宣傳物放置。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 4 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氣球作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支票，逾期申請、未申請或有其他違規使用的廠商，罰責皆同氣球申請。

(七) 申請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請詳閱 (附件 5)「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切結書」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借用單位最遲須於展前 10 天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八) 申請設立電視牆：

請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規定請見 (附件 6)。

(九)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請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填表申請 (附件 7)。

1.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 2 層樓攤位，最遲應於展前 30 天備齊資料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否則，參展廠商不得進場施工。

2. 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附件 7) 辦理。

3. 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依照 1 樓參展費單位面積計收，以其 2 樓總面積 (含樓梯) 計算，凡本會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

(1) 109/9/4 前 (含當日) 前提出申請者：可享 4 折優惠。

(2) 109/9/5 至 109/9/18 (含當日) 提出申請者：可享 7 折優惠。

(3) 109/9/19 至 109/9/25 (含當日)：原價計費，並加收 2 萬元罰金。

(4) 109/9/26 至 109/10/2 (含當日) 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並加收 5 萬元罰金。

10 月 3 日起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憑郵戳時間及所有應繳交資料，本會確認收齊之當日開始計算，費用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4.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十) 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 (附件 8)

1.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展前 30 天備齊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2. 搭建超高建築之參展廠商申請表、參展廠商切結書、建築技師切結書及借用單位切結書 (附件 8)，借用單位最遲須於展前 10 天影印送主辦單位審理，否則，參展廠商不得進場施工。

3. 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十一) 申請重型車輛與起重機 (吊車)、吊重卡車入場：

1.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嚴禁抓斗車進入展場內外 (含人行道、廣場及花園) 及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請借用單位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2.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經由借用單位最遲於進 (出) 場 10 天前填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附件 9)，向本中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本中心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3. 有關進場貨車載重限制規範，請詳「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P.20)」。

十、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MY MEDICAL 線上申請)

(一) 國內業者參觀證 - 國內外參觀業者自 106 年起全面採用線上登錄，故不再發放國內業者參觀證。

* 本展全面採行門禁管制，人員出入皆掃瞄條碼 (Bar Code)。

(二)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2 張。可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至本展官網登錄佩戴者姓名資料，於進場報到期間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憑裝潢切結書及公司名片 2 張領取，倘證件遺失，恕不補發。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三) 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每家參展廠商限領 1 本，外貿協會將於進場報到時，連同識別證一併發給，遺失恕不補發；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前往南港展館服務台購買，販賣所得、全部歸主辦單位所有。

十一、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一) 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英文名簡稱，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

- 方便性，參展廠商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夠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 (二) 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參展廠商同意授權第三人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將僅印製公司英文名及國別。**
- (三) 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 (附件 17) 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9 月 18 日 (五)**。

十二、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附件 11.1)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請向中華電信公司洽租 (東區營運處，地址：臺北市 11058 松仁路 130 號，服務電話：02-2720-0149)，請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申請單位須於**展出前 14 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 (三) 於南港展覽 2 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 30 分鐘，請將話機交至南港展覽 2 館 1 樓 P 區西側，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十三、申請光纖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附件 11)

- 如需申請光纖寬頻網路，請向中華電信公司洽租 (東區營運處，地址：臺北市 11058 松仁路 130 號，服務電話：02-2720-0149)，請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 (一) 申請單位須於**展前 14 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 (二) 於南港展覽 2 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 30 分鐘，請將數據機交至南港展覽 2 館 1 樓 P 區西側，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數據機，以免遺失。
- (三) 電視播放服務部分，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

十四、申請裝潢切結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一) 裝潢切結書 (附件 1)

-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P.20)」，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填寫用印後，**連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以彩色掃描 E-Mail「medicaltaiwan@taitra.org.tw」或掛號方式寄回「11011 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五組-吳佩純收，電話：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未依規定送交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聯展廠商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 參展廠商憑切結書影本及兩張公司名片，於進場期間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 至大會規定領證樓層之大會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二)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 1.1)

-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請至線上系統填妥承諾書後印出，用印後連同裝潢切結書，請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以

彩色掃描 E-Mail 或掛號方式寄回本會。

十五、台北南港展覽 2 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附件 15)

- (一) 上網地點：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1、4 樓展場及 B1F、1 樓、3 樓、4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 (二) 僅提供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展場內時有無線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三)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 貴公司 (個人) 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四) 使用說明請參考「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附件 15)」。

十六、申請水電設施：請詳閱 (附件 2)。

※注意※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費方式

- (1) 109年08月28日前：可享8折優惠。
- (2) 109年08月29日至09月13日：按標準收費。
- (3) 109年09月14日至10月08日：加收逾期申請費20%。
- (4) 109年10月09日 (含當日)：加收逾期申請費50%。

十七、廠商名錄 (光碟版)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

本展之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分書籍版及光碟版，其內容所引用之一切文字、資料、圖說等，均經參展廠商及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且將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提供參展廠商更完善服務並協助推廣業務，光碟版廠商名錄中將免費提供參展廠商刊登產品型錄一項，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至 My Medical 線上申請系統申請 (操作說明請詳第 3 頁)，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十八、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主辦單位印製之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除提供前來參觀採購之買主參考外，並於展後寄送各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以協助各參展廠商促銷產品。

十九、參展廠商付費贊助展覽相關宣傳物品辦法

- (一) 目的：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期間，國外專業買主群集，是參展廠商促銷新產品，開拓市場知名度及公司形象的最佳場合。為擴大參展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廠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 贊助項目及費用：請參考本展網頁 www.MedicalTaiwan.com.tw，有意贊助者請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將申請表傳真本案承辦人：
周奕臻先生 電話：02-2725-5200#2228，mail：kc@taitra.org.tw

二十、展覽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MedicalTaiwan.com.tw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

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 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參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10 張產品型錄。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聯合採購洽談會系統。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①註冊→②登入→③上傳

1. 完成展覽報名作業後，系統將發送"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邀請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依信中說明進行帳號註冊。

2. 於展覽網站右上方點選"Login"按鈕，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3.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新增"，並依序填入產品相關資訊，點選"確定"即完成產品型錄上傳。

簡單 3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網路行銷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81 唐小姐

二十一、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

一、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 109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經費支應

二、申請資格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國內參展廠商 (不包括媒體區參展廠商)。

三、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及申請開放時間

(一) 參展廠商依租用攤位數，可申請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如下表：

攤位數	可申請名額
1 至 3 個	3
4 至 6 個	5
7 至 9 個	7
10 個(含)以上	10

(二) 開放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止，依申請時間順序審核，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四、優惠服務對象資格及審核

(一) 申請優惠服務之來臺觀展買主必須為外國籍(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與醫療產業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臺灣廠商之母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代理品牌之廠商。

(二) 受邀之已開發國家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國家之國

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新興市場國家」係指「已開發國家/地區」除外之其他國家。

「已開發國家/地區」係指世界銀行公布的 48 個高所得國家及地區：奧地利、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美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盧森堡、香港、澳門、澳洲、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烏拉圭等。

- (三) 每位買主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之邀請，不可重複。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優惠服務。如發現同一家外商公司申請獲核之買主名額超過 1 名時，主辦單位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以期增加邀請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觀展採購，敬請配合。
- (四) 買主資料僅供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 (五) 本會將查核買主資料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函。
- (六) 經核覆同意後，受邀外商之**公司名稱**即無法更改。如欲變更受邀公司，原核准函即予作廢，需重新提出申請。

五、優惠服務內容

- (一) 優惠服務期間:展前一天起至展覽結束當日。
本展補助期限為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7 日(含)之間
- (二) 優惠服務天數:最多 **4 個晚上**之住宿優惠。
- (三) 優惠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 (含稅) 為上限** (含住宿期間單人房費用及機場接送，但不補助住宿期間餐飲、電話等其他費用，請務必轉告買主)，補助金額採實報實銷。
- (四) 住宿飯店:受邀買主僅限住宿於本展之**指定合約飯店**，廠商收到核准函後，**須憑函逕向合約飯店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住宿報銷單據將由合約飯店收齊後逕向本會請款。指定之合約飯店請見:【國內參展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合約飯店一覽表】。

六、申請步驟

- (一) 請逕至醫療展網站首頁 https://www.medicaltaiwan.com.tw/zh_TW/index.html 點選【登入】→【廠商登入】。
- (二)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即登入廠商個人化頁面，點選圖示【展覽相關作業】。
- (三) 點選【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進入申請頁面。
- (四) 點選【我要申請】，先輸入承辦人電子郵件，再點選【國別】、【新增買主】，請務必填列所有買主基本資料欄位，完成後點選【儲存】。
- (五) 完成線上申請後，將於 2 週內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 (六) 廠商或買主自行憑核准函向本展合約飯店訂房，**訂房買主之姓名及公司名稱須與核准函相同**。

七、報銷所需文件

請轉知接受優惠服務之買主退房前須提供住宿飯店下列單據及文件，飯店應於展後1個月（109年11月17日）內檢據向本會報銷。

- (一) **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姓名須與買主參觀證及核准函所列相符；恕不接受如綠卡等

居留證件)；

- (二) 買主參觀證影本 (International Visitor ; 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
- (三) 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 (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
- (四) 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 (須附買主簽名)。

※如買主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獲得住宿優惠，敬請各位廠商務必轉告買主。

八、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國外買主參觀證(International Visitor)影本為報銷之必要文件，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銷。**請勿提供參展廠商證 (Exhibitor) /國內業者參觀證 (Local Visitor) /貴賓證 (VIP) 供買主使用**，若買主未能提供國外買主參觀證，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
- (二) 買主所屬公司更換人員：請電話通知並 email 本會承辦人欲更換之買主姓名，收到更改姓名之核准函後，再提交飯店抽換原先之核准函。若無事先通知造成核准函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將無法予以核銷。
- (三)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取消訂房，若未及時告知飯店，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 (四) 改變住宿房型：買主可選擇入住優惠房型以外之房間，但所產生之費用差額、非優惠服務項目之其他費用以及報銷時因單據不完備或有瑕疵所衍生之費用等(如買主未簽名之房費帳單、接送機派車單等) 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 (五) 優惠服務金額採實報實銷制，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與買主同行之訪客，其住宿費用無法核銷。

九、本案承辦人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六組 高毓姝 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766；E-mail: yushu@taitra.org.tw

展覽相關業務：展覽業務處 展五組 張書凱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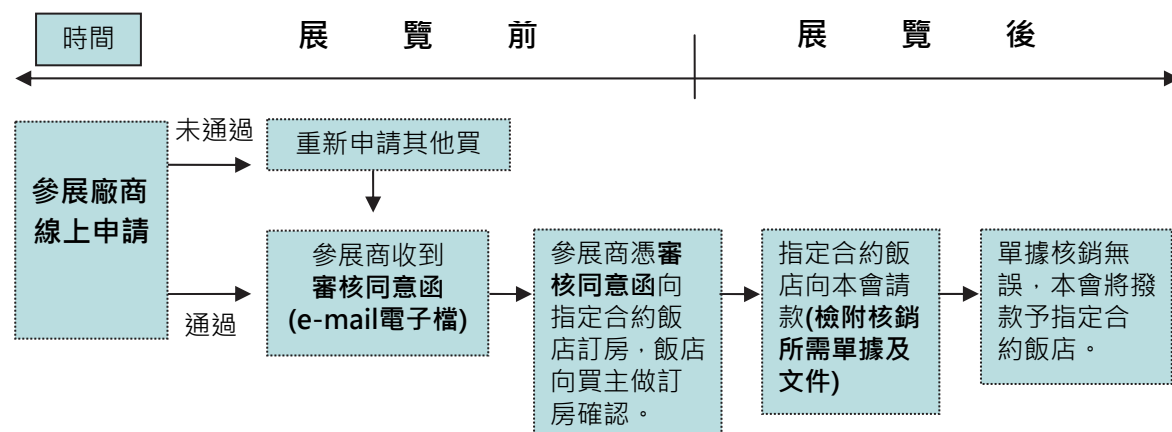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0；E-mail: shukaichang@taitra.org.tw

廠商 帳號/密碼 查詢：

展覽業務處 展八組 唐杏鈞 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981；Email：lulutang@taitra.org.tw

※本專案申請流程說明：



二十二、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 外貿協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編印中、英文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展覽快訊 (Show Daily) 等刊物，除在展場發行供國內外買主參考，並於展覽結束後，分寄外貿協會及政府各駐外單位，以便提供當地相關買主參閱。
- (三) 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發佈展覽有關新聞，並廣邀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來華採訪報導本展。
- (四) 在國內中英文報紙刊登廣告，並發佈展覽會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 (五) 參展廠商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為協助廠商加強國內外宣傳，得於展覽期間提供大會新聞室陳列參展廠商之中英文新聞參考資料，供國際媒體記者報導參考，另從中選擇具特色之產品於展前快訊或展覽快訊中免費報導。請至線上申請系統上提出申請(操作說明請詳第 3 頁)。
- (六) 展覽期間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供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七) 架設官方網站 (www. MedicalTaiwan.com.tw)，並提供各項網路行銷服務。

二十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19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二十四、「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 一、裝潢商須具備「會展場所服務證」才可以進場施工，而要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的其中一項必備文件為「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
- 二、若裝潢商已持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請直接參考二十六 (P.16)，並填寫附件 26，方可直接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若未持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則請依序完成附件 26，並與台北國際展覽中心 涂欣旺先生聯繫，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 mail：hsing@taitra.org.tw。
- 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有效期限為：拿到上課證的 1 個月之內
- 四、參與受訓申請資格：
 - (一) 公司申請時須提供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公司營業項目須含括「裝潢施工」相關項目。
 - (二) 未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者，須取得公會或經已取得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出具推薦書，始得參與受訓。
- 五、「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取得方式詳附件 1：

二十五、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附件 25)

- 一、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二、備妥下列資料：
 - (一) 公司：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每個申請者均須檢附)
3.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4. 保證金：貳萬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二) 個人：

1.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2.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3. 保證金：陸仟元現金。

三、申請方式：

- (一) 親臨辦理：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外貿協會

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 (1 館) 2 樓 2A20 室

- (二) 通訊辦理：將相關文件寄至上列地址，註明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收

四、繳交保證金：

- (一) 至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辦理申請登記並領取保證金繳款通知單。

- (二) 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繳交保證金。

五、取件：自繳件日 (或郵件寄達日) 起 5 個工作天後派員親至展場管理組辦公室領取「會展場所服務證」與發票。

備註：

- 1、已登記廠商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者，仍請重新填附「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 2、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000 元之個人會員僅得申辦壹張會展場所服務證。
- 3、保證金於登記廠商申請退出時，若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保證金無息退還。
- 4、「會展場所服務證」有效期限為：3 年。
- 5、「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有效期限為：拿到上課證的 1 個月之內。

二十六、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99.07.23

1. 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 1.1 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 2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1.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1.1.2 窗簾：布質製窗簾 (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1.1.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1.1.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1.1.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1.2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2.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1.2.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

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 1.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2. 南港展覽館 2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二十七、展場設施說明及周邊服務廠商 (如有修正，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不另通知)

(一) 展場服務設施、地點及聯絡電話：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主辦單位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 北側	
2.本館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 南側	
3.中式餐廳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3 樓)	燴館家常菜	詳洽南港展覽館網頁資訊 twtcnangang.com.tw/zh-tw/food
4.緊急應變中心	1 樓北側	
5.醫務室	1 樓、4 樓	
6.中華電信	1 樓服務台	租借、工程作業臨時櫃台
7.歸還租用之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1 樓 P 區西側	02-2788-9944
8.水電服務	1 樓、4 樓大廳 南側服務台	
9.索取展會指南 Show Guide	大會各服務台、 各展區入口	
10.參展廠商便當用餐區	B1 商店街前 用餐區	
11.停車場	地下收費停車場	
12.展場內販賣部 (展場西側貨物出入口)	1 樓、4 樓	

(二) 展場周邊服務廠商

服務項目	公司	電話
* 堆高機	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 02-25054216
* 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	02-27856000#105 02-2758-7589
* 展覽攤位裝潢施工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02-26552777 02-27585450
* 清潔	正年清潔公司	02-27255200 轉 5011 0936-628-321 葉小姐
* 保全	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2-27255200 轉 5136 0963-067-029 劉處長
<p>B1 停車場 非展覽期間(含平日及各項活動): 1 小時內者停車費新臺幣 3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每日收費最高 150 元。 停放之車輛，如逾晚間 10 時仍未駛離，須另繳付過夜停車費 300 元。</p> <p>展覽期間 1 小時內者停車費新臺幣 6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無最高收費上限。</p>		

二十八、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8 年 11 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以及其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合約營運世貿三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1、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2、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3、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twtc.com.tw/>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一、設計及結構：
 -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世貿 1 館 2 樓 H 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2.3 公尺）。
 -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

結構安全，3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 (多) 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 (土木或結構技師) 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V. 場地費計算方式：(展覽場租金 / 承租標準攤位數) X 0.5 X 2 樓標準攤位數量 (含稅)。

(2). 超高攤位：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 (土木或結構技師) 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 (多) 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 (2 (多) 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 (結構或土木技師) 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 (土木或結構技師) 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主辦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4「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5「搭件超高建築須知」。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1 樓中庭 (即 D 區) 之攤位 (含 2 (多) 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 (含平、立面圖) 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

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 1 樓及南港一館、二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鈑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主辦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南港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18、南港二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

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19、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 1、電視牆、大螢幕牆：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及世貿三館，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 3、舞台及音響設備：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無線麥克風設備：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一、二館特別規定）：

(1) 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3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2)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二館官網

台北南港一館官網 (<https://www.tainex1.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展場→活動申請→吊點。

台北南港二館官網 (<https://www.tainex2.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展場會場→活動申請→吊點。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

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2、世貿一館及南港一、二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 2 只。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4) 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 (6) 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三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世貿三館特別規定：

- (1)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

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 2 噸/平方公尺)

(2)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3)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 (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 (以 9 平方公尺計) 最高載重量 (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 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 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 (長) 30 公分 (寬) 15 公分 (高)。

(4)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5)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 (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6) 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 (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7) 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

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II. 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8) 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9) 吊車及抓斗車禁止進入世貿三館展場內作業。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 (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 20 噸; 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 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超逾 18 噸貨物 (不得大於 36 噸), 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 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 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 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最高吊 (荷) 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 (厚度至少 15 公分) 或鋼板 (厚度至少 1.5 公分); 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 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 (長) 90 公分 (寬) 15 公分 (高)。 (3)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 (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 15 噸; 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 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超逾 8 噸貨物 (不得大於 16 噸), 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 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90 公分(寬) 15 公分(高)。
-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過 50 分鐘。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 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7、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1)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X 3 公尺(寬)X 7.8 公尺(深)。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2.4 公尺寬(西區)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4)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不得高於 4 公尺，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5)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

尺、7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6)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得以圖釘（不得使用雙面膠及釘槍）在主講台背板固定相關主題外，其餘牆面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或標語，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 (7)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同南港 1 館）
- (8) 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9) 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6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 (2) 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氦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 (3) 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 (4) 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

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2 館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

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1) 斷水、斷電。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網址 <http://www.twtc.com.tw/>

二十九、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109 年 4 月 6 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_____」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__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__時至__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__時__分至上午__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__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__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者，於__月__日至__月__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__月__日至__月__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0.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1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1.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 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燬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聯展集團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1.2 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由主辦單位裝潢的標攤廠商無需繳交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聯展集團則填寫代表廠商）

參展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必填）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毯承包商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請詳閱前述「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1.1）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9 月 18 日前以電子檔方式或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會。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附件 1.1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1 裝潢切結書，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 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050401 修訂

(請填寫公司/機構/單位名稱) 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期間貴會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舉辦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租借場地** → **安全管理** 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聯展集團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1.2 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
由主辦單位裝潢的標攤廠商無需繳交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攤位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9月18日前彩色掃描以電子檔方式或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會。**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2020年至2023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附件 1.2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1+1.1，電子郵件或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 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聯展廠商 裝潢切結書 及 安全衛生承諾書 統合表

聯展廠商如果是由統一裝潢商裝潢，除了附件 1+1.1 之外，代表廠商再加填此張統合表即可。

範例：10 家廠商聯展，由代表廠商填寫 附件 1+1.1，然後在附件 1.2 上面寫上 9 家廠商的：1. 攤位號碼、2. 統一編號、3. 公司全名 即可。

聯展集團代表廠商

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統一裝潢公司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攤位代表號	廠商統一編號	公司中文名稱
1			
2			
3			
4			
5			
6			
7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 ，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申請截止日前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 (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 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7. 一般用電 (110V)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 (220V、380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9. 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本說明第 13 條。
10.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1.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2.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3. 申請方式及計費規則：
 - (1) 請以掛號郵寄，申請日期及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 (2) 計費規則：
 - (a) 109 年 08 月 28 日前完成申請者，可享 8 折優惠。
 - (b) 109 年 08 月 29 日至 09 月 1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c) 109 年 09 月 14 日至 10 月 8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 (d) 109 年 10 月 09 日 (含當日) 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郵寄地址：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並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
 - (3) 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 (4)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 陳小姐 (1 樓展場)、5568 廖小姐 (4 樓展場)。
14. 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1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未確定)。
4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未確定)。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次頁說明※

(沒有超用不用申請，僅需繳交附件 2.4 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A)一般用電(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貴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 + 額外申請 _____ KW = 合計 _____ KW

(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11KW，超過 11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

(B)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的級數為：15A · 20A · 30A · 40A · 50A · 60A · 75A · 100A · 125A · 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 ψ 3W 220V 60HZ：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3 ψ 4W 380V 60HZ：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C)24 小時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 ψ 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5A _____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ψ 3W 22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ψ 4W 38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D)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 (1 樓壓力約 2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5 公斤/平方公分)

(E)裝設壓縮空氣 _____ 組 (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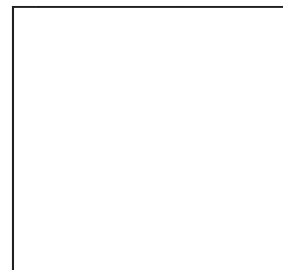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_____)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 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是否有聯展攤位：是 否

若有聯展攤位，請提供聯展的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及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1) 109 年 08 月 28 日前完成申請，可享 8 折優惠。

(2) 109 年 08 月 29 日至 09 月 1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9 年 09 月 14 日至 10 月 08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4) 109 年 10 月 09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郵寄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若已確定，可一併合寄)。

二、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 陳小姐 (1 樓展場)、5568 廖小姐 (4 樓展場)。

三、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不受理支票)

四、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1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未確定)

4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未確定)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含稅價)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500W)	625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1,874
2	單相 110V 10A(1000W)	1,25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8,538
3	單相 110V 15A(1,500W)	1,875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015
4	三相 110V/190V 2KW	2,5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8,404
5	三相 110V/190V 4KW	5,0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00	40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1,901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250	41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1,500W)	2,711
8	三相 110V/190V12KW	15,000	42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2,000W)	3,116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8,750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10	三相 110V/190V18KW	22,500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7,500	4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4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4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4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51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52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5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5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55	給排水管	2,363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8,897	56	壓縮空氣	5,000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4,568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151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30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 名	耗 電 量 (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 (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 (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瓦)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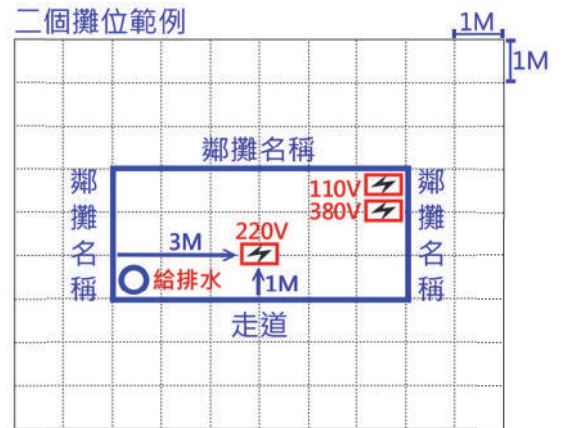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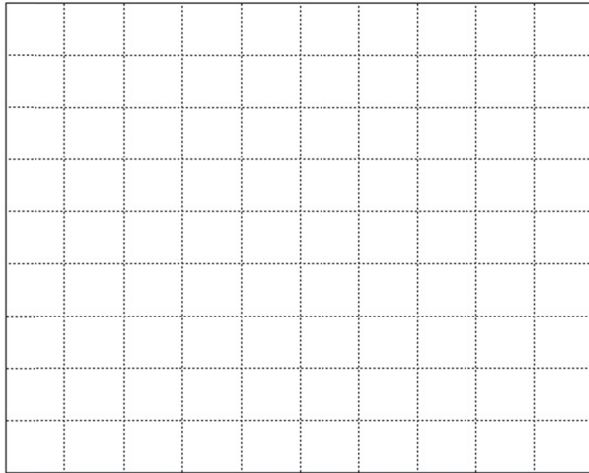
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請貴會裝設：

□110V 電源箱、□220V 電源箱、□380V 電源箱、□24 小時電源箱、□給排水管、□壓縮空氣

請繪圖於下方或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水電承包商 -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附註：1.逾期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2.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所有申請電力不包含插座，請自洽裝潢廠商申請。

4.如有查詢請洽(02)2725-5200，分機 5569 陳小姐（1樓展場）、5568 廖小姐（4樓展場）。

※請於 109 年 08 月 28 日前將本表填妥後，掛號郵寄：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

展場設備 -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一般用電 (110V)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 (220V、380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箱



電箱於攤位示意圖



四分進水管 (1/2 英吋)



六分排水管 (3/4 英吋)



空壓管 (1/2 英吋)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包柱美化裝潢注意事項

本公司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承租攤位內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範及美觀需求，本公司注意如下：

1. 柱面下方必須抬高 50 公分，電源區域必須保持外露不得遮蔽，固定包柱裝修材的角料，可落於地面。
2.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3. 展場柱子為裸柱，『無』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直接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4. 柱子外圍可以做為儲藏室或會議室使用，只要內部牆上的電源區不要封死即可。
5.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6. 柱子細節，包柱要包多寬多深，請參考附件 3.1 (已有標示裸柱的長寬，以及包柱之後需要的長寬)。
7. 在火警鈴方面，1 樓跟 4 樓都各只有六根柱子有火警鈴，是哪六根柱子，請參考附件 3.2 的平配圖。

如包柱有疑問請來電致以下窗口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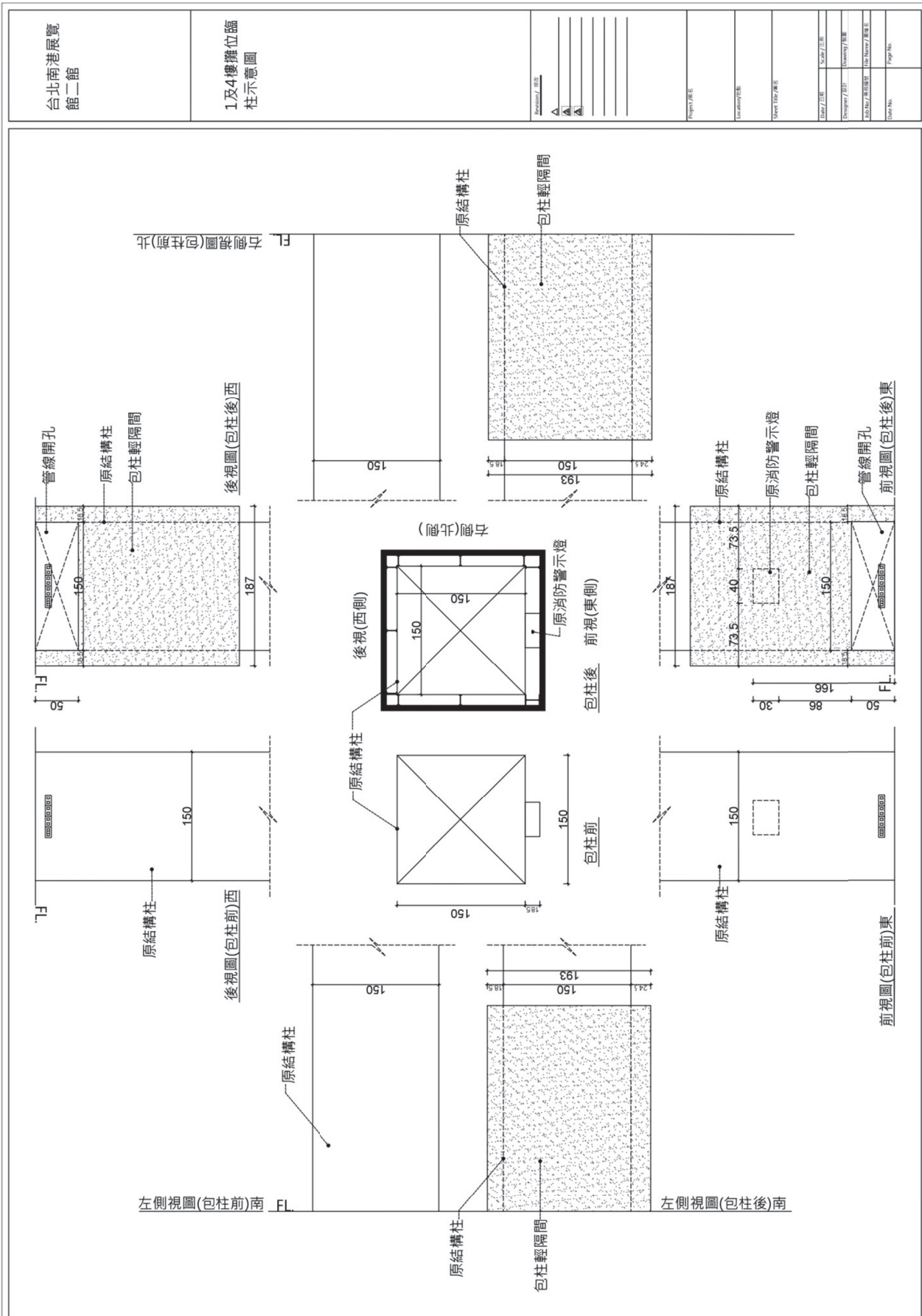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南港展覽館 2 館 工程服務組 林敬堯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81
E-mail:mars0410@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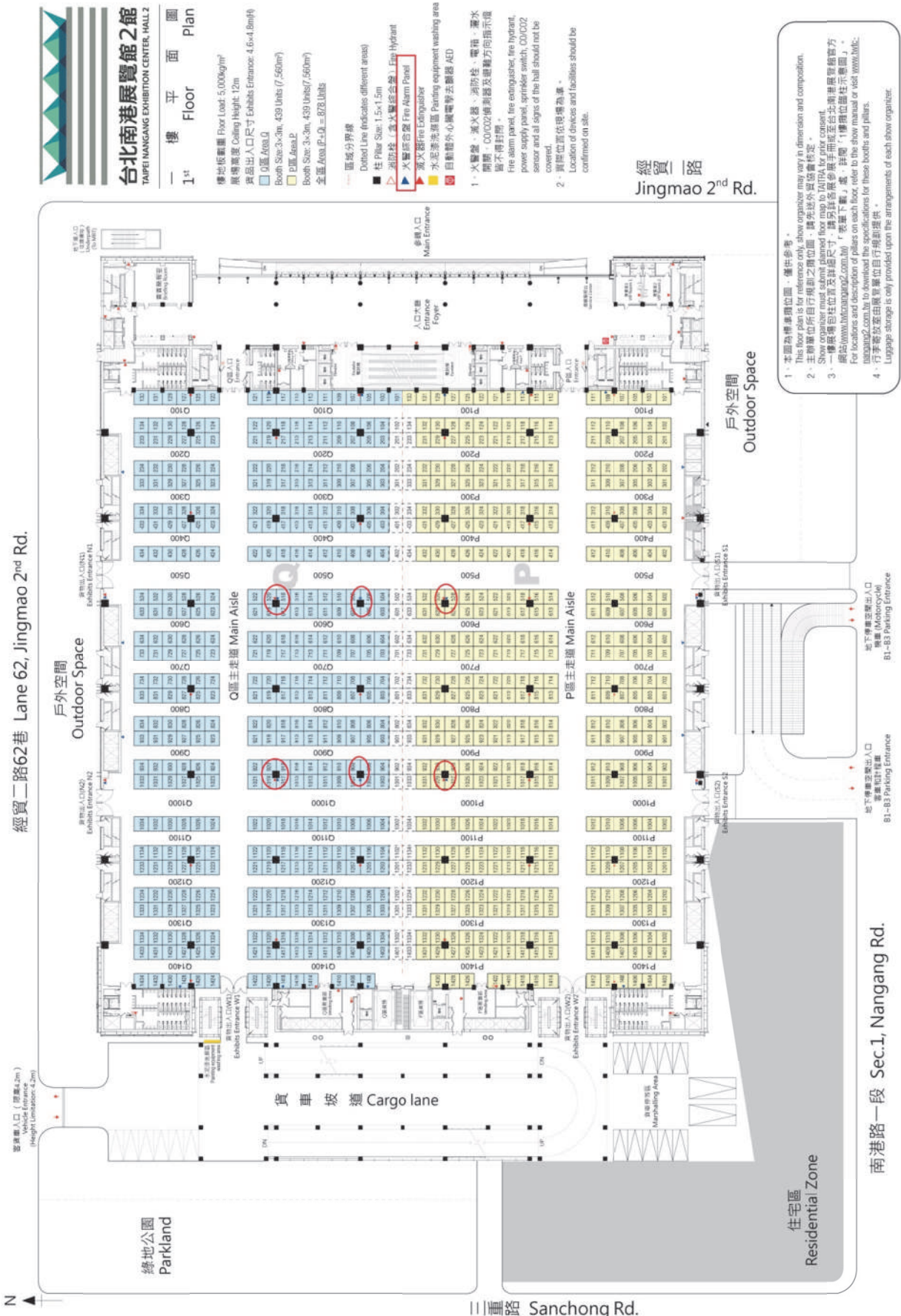
南港 2 館-1 樓及 4 樓臨柱攤位示意圖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南港 2 館-1 樓及 4 樓火警鈴柱子位置圖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南港 2 館-1 樓及 4 樓火警鈴柱子位置圖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25 日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5 公尺，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 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 4 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氣球作申請，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 1），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五萬元保證金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印鑑章）

負責人：_____（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註：1.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109 年 09 月 25 日**前掛號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 5 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4.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0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19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25 日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擴音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擴音設備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保證金支票： 參展廠商繳交、 裝潢商繳交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_____音響承包商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公尺之位置測定。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註：1. 請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本會收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 (含)** 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 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5.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19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25 日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前，先送本會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8.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以下簡稱「南港 2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 2 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 (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 (或 6 公尺×4 公尺) 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 結構師 (或建築、土木) 技師切結書 1 份。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 (含 2 樓樓板載重) 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五、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核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
- 六、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搭建 2 樓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1. 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2. 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核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五、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六、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八、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九、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 二十、**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本附件之第四項規定) 以掛號郵寄交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五組吳佩純小姐收。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 繳交清單

(此申請未開放線上申請)

注意：欲搭建兩層樓攤位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優惠以廠商資料全部繳齊才開始計算。

1. 申請表1份。
2.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3.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4. 結構圖1份
5. 設計圖1份 (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結構計算書1份
7.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開業證書影本
9.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10. 合併搭建申請同意 / 切結書 (單獨搭建不需繳交)
11.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

2020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搭建2層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繳件日期) 優惠日期	折扣數	計算方式
109/9/4 前 (含當日)	40%	公式 = (50000/9) * 40% * 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09/9/5 至 109/9/18 (含當日)	70%	公式 = (50000/9) * 70% * 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09/9/19 至 109/9/25 (含當日)	原價 + 20000 罰金	公式 = (50000/9) * 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 20000
109/9/26 至 109/10/2 (含當日)	原價 + 50000 罰金	公式 = (50000/9) * 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 50000

109年10月3日起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吳佩純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2852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附件 7.2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 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五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109 年 9 月 4 日前提出申請者：可享 4 折優惠。

(2) 109 年 9 月 5 日至 18 日提出申請者：可享 7 折優惠。

(3) 109 年 9 月 19 日至 25 日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並加收 2 萬元罰金。

(4) 109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 日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並加收 5 萬元罰金。

10/3 起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吳佩純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 2852 分機。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19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 2 層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共同申請同意/切結書

_____(代表公司名稱) 等公司參加「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求，擬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同意由 _____(代表公司名稱) 代表提出兩層樓攤位之搭建申請，並具結保證共同遵守「台北世貿中心設置兩層攤位須知」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合併攤位申請廠商			
		代表公司 (參展廠商 1)	參展廠商 2	參展廠商 3	參展廠商 4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攤位數					
兩層攤位費 分攤比例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申請之合併攤位數至少須達 4 個攤位 (含) 以上，成「田」字型之最小排列，且其結構須為共構，方得提出申請。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以下簡稱「南港 2 館」) 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半島型 (即三面臨走道) 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 結構 (或土木、建築技師) 切結書 1 份。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須以其他廠商之牆面底色為依據，進行背側牆板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 繳交清單

(此申請未開放線上申請)

注意：欲搭建超高建築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申請表1份。
2.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3.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4. 結構圖1份
5. 設計圖1份 (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結構計算書1份
7.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開業證書影本
9.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10.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

- 一、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
- 二、 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 (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三、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 四、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須以其他廠商之前面底色為依據，進行背側牆板美化。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 逾申請期限，於9月19日至10月14日 (含) 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 (10月15日至10月17日) 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吳佩純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2852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_____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五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將文件備齊以掛號郵寄交本會。**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

※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附件 8.3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年9月18日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演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附件 8.4

請填寫本表後，以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 (土木、建築技師) 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25 日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4 年 6 月 22 日修訂)

統一編號： 參展廠商公司： 攤位號碼： 聯絡人姓名： mail：	展覽會：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車輛牌照號碼：_____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車輛高度(包含貨)：_____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為止	
現場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_____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車輛高度(包含貨)：_____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 ：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 ：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 ：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展場地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2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1 樓展場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4 樓展場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 ：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613)或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電話 02-27255200·分機 5543)。		
(1)借用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借用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 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附件 10.1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25 日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若使用非大會推薦搬運公司，請填寫此申請表寄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展覽名稱：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_____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104 年 1 月 1 日起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辦公室電話/分機：	最高舉重：___ 噸 / 車身淨重：___ 噸
行動電話：	數 量：___ 部
現場聯絡人姓名：	預計停留時間：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起 計 ___ 小時
辦公室電話/分機：	展場內停留位置：___ 區 ___ 號 攤位附近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___ 區 ___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承包商：_____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___ 噸 / 車身淨重：___ 噸
	數 量：___ 部
	預計停留時間：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起 計 ___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___ 區 ___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___ 區 ___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2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 南港堆高機配合廠商電話**：**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電話：02-2505-4216 / 乙城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電話：02-8521-0088**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25 日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若使用非大會推薦搬運公司，請填寫此申請表寄回。)

本公司參加「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 (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 起卸展品，而不委託 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25 日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 [大會推薦廠商除外] 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 _____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2017/07/28

第一條、訂立宗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保護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樓板結構及機具施作之安全，茲規範吊車業者操作吊具時，須於油壓支承座下加墊大面積鋼板或枕木之規定，乃訂立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借用對象

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內作業之大型吊車業者（以下簡稱乙方），若無自備保護鋼板或枕木，均得向甲方洽租，否則不得進場作業。

第三條、每片鋼板及枕木規格

	鋼板	枕木
尺寸	90 公分 X90 公分	96 公分 X96 公分
厚度	1.5 公分下方再黏接 2 公分厚之橡膠板	22 公分
重量	每片約 300 公斤	每片約 100 公斤

第四條、申請借用程序

- 一、乙方依實際需要，填妥甲方提供之「南港展覽館 2 館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如附件）後，向甲方提出申請。
- 二、乙方依規定繳交押金及租金並獲得甲方許可後，請自行洽請堆高機公司至甲方指定地點搬運所借用之鋼板或枕木（搬運費由乙方自付）。

第五條、收費標準及押金 單位：新臺幣

鋼板或枕木	借用租金/每 4 小時	押金/每 4 小時	備註
1 片	100	2,000	
2 片	200	4,000	
3 片	300	6,000	
4 片	400	8,000	

註 1.借用租金以每 4 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2.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片/每小時逾時租金新臺幣 10 元。

第六條、用畢歸還、遺失或損壞賠償

乙方於租用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後，須將鋼板或枕木運回至甲方指定之地點，經檢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35,000 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11,000 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或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訂公佈。

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借用人		手機電話	
借用時間	月 日 時 分 起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枕木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片；押金計 _____ 元
	月 日 時 分 止	警衛簽章	

注意事項：

每片油壓支承鋼板或枕木押金/每小時為新臺幣 2,000 元。租用每片鋼板或枕木/每小時租金為新臺幣 100 元。借用租金以每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每片大鋼承板或枕木/每小時逾時租金新臺幣 100 元。

返還租用之鋼承板或枕木，經驗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35,000 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11,000 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收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元整	收費員蓋章：
----------	---	---	----	--------

附件 11

中華電信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名： 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地址		展期：_____ 施工日期：_____ 拆機日期：_____			
		裝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展區：_____ 展位號碼：_____ 展位面積：_____ m ²			
		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會議室號碼：_____			
裝機聯絡人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展務聯絡人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共計_____天費用 收費天數=前 1 日施工完畢+展期 (例前 1 日施工日+展期 3 天)			
		預定施工日：裝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拆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0M/1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M/2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M/5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0M/20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300M/30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0M/500M _____ 路 備註： + 20M/20M(含)以下費率，為 8 個固定 IP + 50M/50M(含)以上費率，為 16 個固定 IP + 路是網路單位，如需要兩條電路就填 2 路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臨時光纖業務收費說明】

1. 光纖有線網路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 (內含裝設費、設定費)
2. 收費天數=前 1 日施工完畢+展期 (例 前 1 日施工日+展期 3 天)
3. 臨時光纖費用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4. 收費費率表(1 路)：以下費用皆含稅

使用天數 連線速率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	8 天	9 天
10M/10M	\$ 5,300	\$ 5,800	\$ 6,175	\$ 6,450	\$ 6,700	\$ 6,950	\$ 7,200	\$ 7,450
優惠代碼	(YW08)	(YW15)	(YW22)	(YW29)	(YW36)			
20M/20M	\$ 5,820	\$ 6,520	\$ 7,045	\$ 7,430	\$ 7,780	\$ 8,130	\$ 8,480	\$ 8,830
優惠代碼	(YW09)	(YW16)	(YW23)	(YW30)	(YW37)			
50M/50M	\$ 6,600	\$ 7,600	\$ 8,350	\$ 8,900	\$ 9,400	\$ 9,900	\$ 10,400	\$ 10,900
優惠代碼	(YW10)	(YW17)	(YW24)	(YW31)	(YW38)			
100M/100M	\$ 7,640	\$ 9,040	\$ 10,090	\$ 10,860	\$ 11,560	\$ 12,260	\$ 12,960	\$ 13,660
優惠代碼	(YW11)	(YW18)	(YW25)	(YW32)	(YW39)			
200M/200M	\$ 10,552	\$ 13,072	\$ 14,962	\$ 16,348	\$ 17,608	\$ 18,868	\$ 20,128	\$ 21,388
優惠代碼	(YW12)	(YW19)	(YW26)	(YW33)	(YW40)			
300M/300M	\$ 12,736	\$ 16,096	\$ 18,616	\$ 20,464	\$ 22,144	\$ 23,824	\$ 25,504	\$ 27,184
優惠代碼	(YW13)	(YW20)	(YW27)	(YW34)	(YW41)			
500M/500M	\$ 16,740	\$ 21,640	\$ 25,315	\$ 28,010	\$ 30,460	\$ 32,910	\$ 35,360	\$ 37,810
優惠代碼	(YW14)	(YW21)	(YW28)	(YW35)	(YW42)			

【臨時光纖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一、預先繳納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

繳 納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營運處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二、【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請於開展前 14 天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受理窗口
2.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 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 Wi-Fi 基地台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I 區東側，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附件 11.1

中華電信南港展覽二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帳單地址：		
裝機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裝機日期 及地址	展期： 展區： 本展位共需申請	施工日期： 展位號： 線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請勾選】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請勾選】	
代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受理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 元，另有電話日租費 15 元/日、使用費 1.6 元/3 分 (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 臨時光纖與臨時電話同時申辦該專案免保證金。 需於展覽 14 天前申請完畢並提供展覽平面圖 施工問題或技術問題請電洽施工班：南港展覽館施工班聯電(02)2655-9456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連絡電話：02-27200149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25 日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必填)；手機號碼：_____ (必填)

本公司將展示共_____輛車子 (如 2 輛車以上敬請依序填寫下表格)

車牌號碼：_____ (如無車牌，請寫說明)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

展示用車輛進 (出) 場時間：

進場：109 年 10 月 14 日 12 時前進場 (12 時後車輛禁止入場)

出場：109 年 10 月 17 日 17 時至 18 時 (請務必於此規定時間離場)

備註：

1. 請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前填妥本申請表並送交本會。
2. 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 (出) 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3. 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主辦單位核章：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將蓋有主辦單位核可章之本表交給警衛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 pamel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9 年 10 月 17 日 於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 舉辦之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攤位號碼 _____，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進口展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 惠予便利參加該展，辦理參展品押稅進口手續。

此敬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委任報關行公司名：_____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郭德賢 先生

Tel : 02-27856000 轉 105 分機

Fax : 27856701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紳運有限公司：陳樹林 先生

Tel : 02-27587589

Fax : 27856701

Email: scott@trans-link.com.tw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 pamela396@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8 日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 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 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 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區____號

參展連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郭德賢 先生

Tel：02-27856000 轉 105 分機

Fax：27856701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紳運有限公司：陳樹林 先生

Tel：02-27587589

Fax：27856701

Email: scott@trans-link.com.tw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一、上網地點：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4 樓展場及 B1F、1 樓、3 樓、4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二) Wi-Fi 認證之 802.11 a/b/g/n/ac 無線網路卡

(三) 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802.11 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802.11 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一) 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二)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三) TWTC Press (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二) 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 4 樓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三) 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四)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五)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體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六) 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七) 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時，請遵守下列規定。

◆ 2.4GHz **發射功率 (TX Power) 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 (Channelization) 請設定為 20MHz。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六、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保有未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附件 16

免費宣傳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寄發至：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周奕臻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28
E-mail：kc@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28 日

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為協助參展廠商加強國內外宣傳，貴公司可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此表，填妥後附上產品照片或提供產品型錄 PDF 檔，至 kc@taitra.org.tw。

- 宣傳資料將用於展覽快訊 Show Daily 或電子報 EDM，於展前或展中發送國內外買主。
- 產品型錄將於展期間放置新聞室供記者媒體採訪參考。

I.

英文簡介 100 字： (建議條列式產品特點，並請注意英文內容是否通順，以利公司形象)
中文簡介 100 字： (建議條列式產品特點，進步及超越之處)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連結網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II. 請提供上述產品圖片夾帶至信件附件(解析度 300dpi)

- 遴選資訊完整且符合格式者優先宣傳
- 主辦單位保留最後文字刪減及修改之權利
- 電子檔案命名方式：2020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_公司名稱

※以上參展廠商所提供之新聞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本展嚴禁參展廠商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以上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承攬人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0 年至 2023 年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公司、個人可就其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 (一) 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英文名簡稱，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本展將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夠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 (二) 此外，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App後，使用APP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APP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將僅印製公司英文名及國別。
- 註：若參觀買主為現場換證，約1星期後才會更新基本資料內容。展場即時資料僅適用於已預登之買主。
- (三) 建議參展廠商可於展覽官網的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參展人員姓名及正確聯絡資訊，提升展場洽談效率！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五）**
- (四) **參展證1個攤位4張，每多1個攤位多給2張。加購參展廠商證1張200元**



3.按“新增一筆”後，新增識別證廠商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註：若尚有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這些證件的參展廠商工作人員欄位則留白，僅印製公司英文簡稱。

線上申請系統 2019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03702716 登出

TAITRA

線上申請

- ① 識別證公司名稱: TAITRA
- ② 租用攤位數: 1
- ③ 可免費申請參展證數: 4
- ④ 目前已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 0
- ⑤ 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 4
- ⑥ (註: 1個攤位4張, 每增租1個攤位加發2張)

申請名單:

新增一筆 刪除勾選

姓名	職稱	國家	Email	建立日期	修改日期	

線上申請系統 2019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03702716 登出

TAITRA

線上申請

* 國別: Taiwan 中華民國

* 姓名: (剩餘 20 個字元數)

職稱:

* E-mail:

儲存 重設 Back

4.若想要修改識別證資料，請於截止日9月18(五)前點選「申請編號」進入修改。

線上申請系統 2019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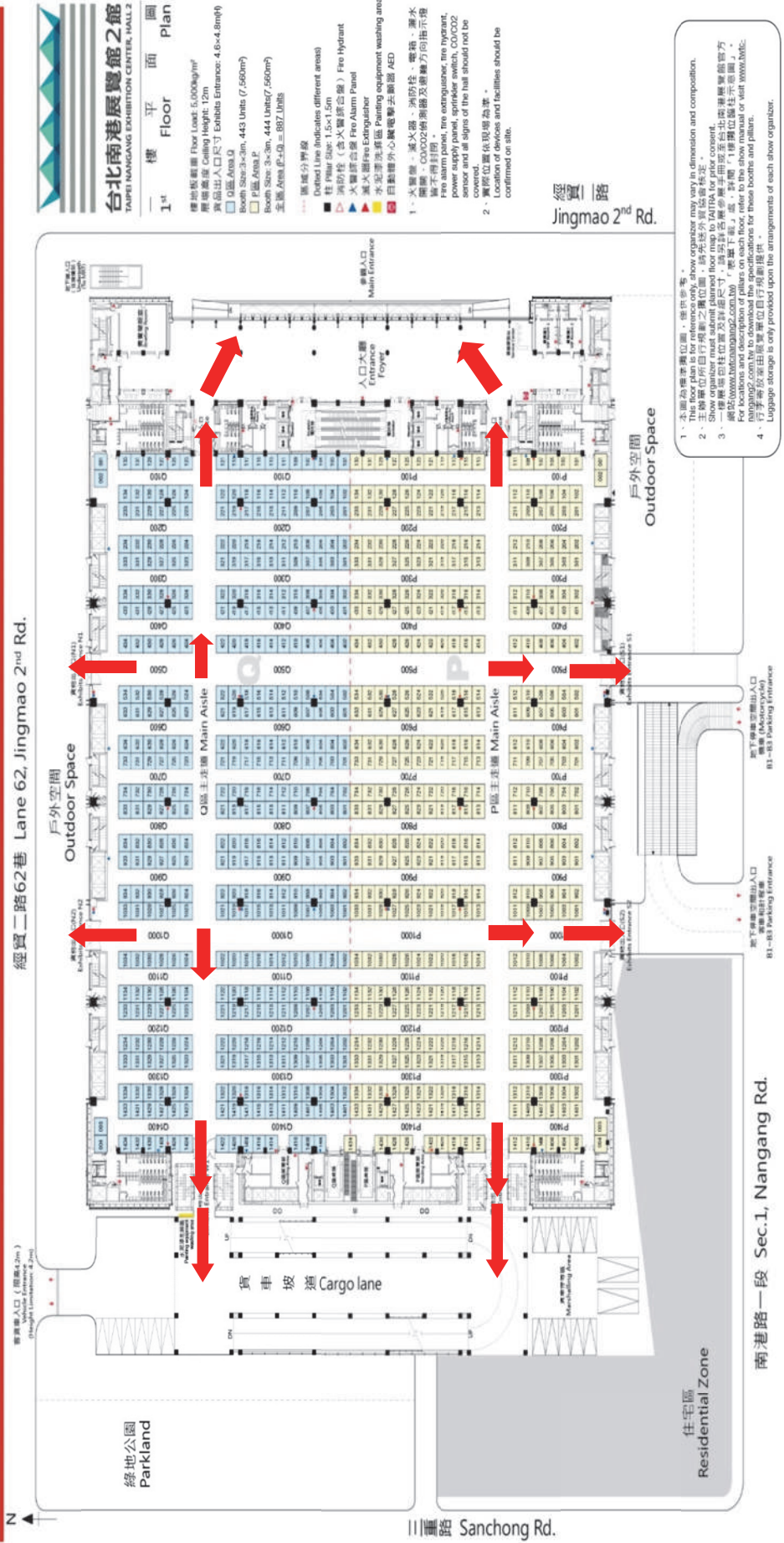
03702716 登出

TAITRA

線上申請

必須	申請	申請項目名稱	開始申請日	申請截止日	申請編號	申請狀態	收件狀態	收件日期
線上申請		免費刊登展場設備光碟所廣告						
線上申請		參展證申請			2018CCBD00116			

1 Floor Emergency Exit Route 1F 逃生動線圖



4 Floor Emergency Exit Route

4 F 逃生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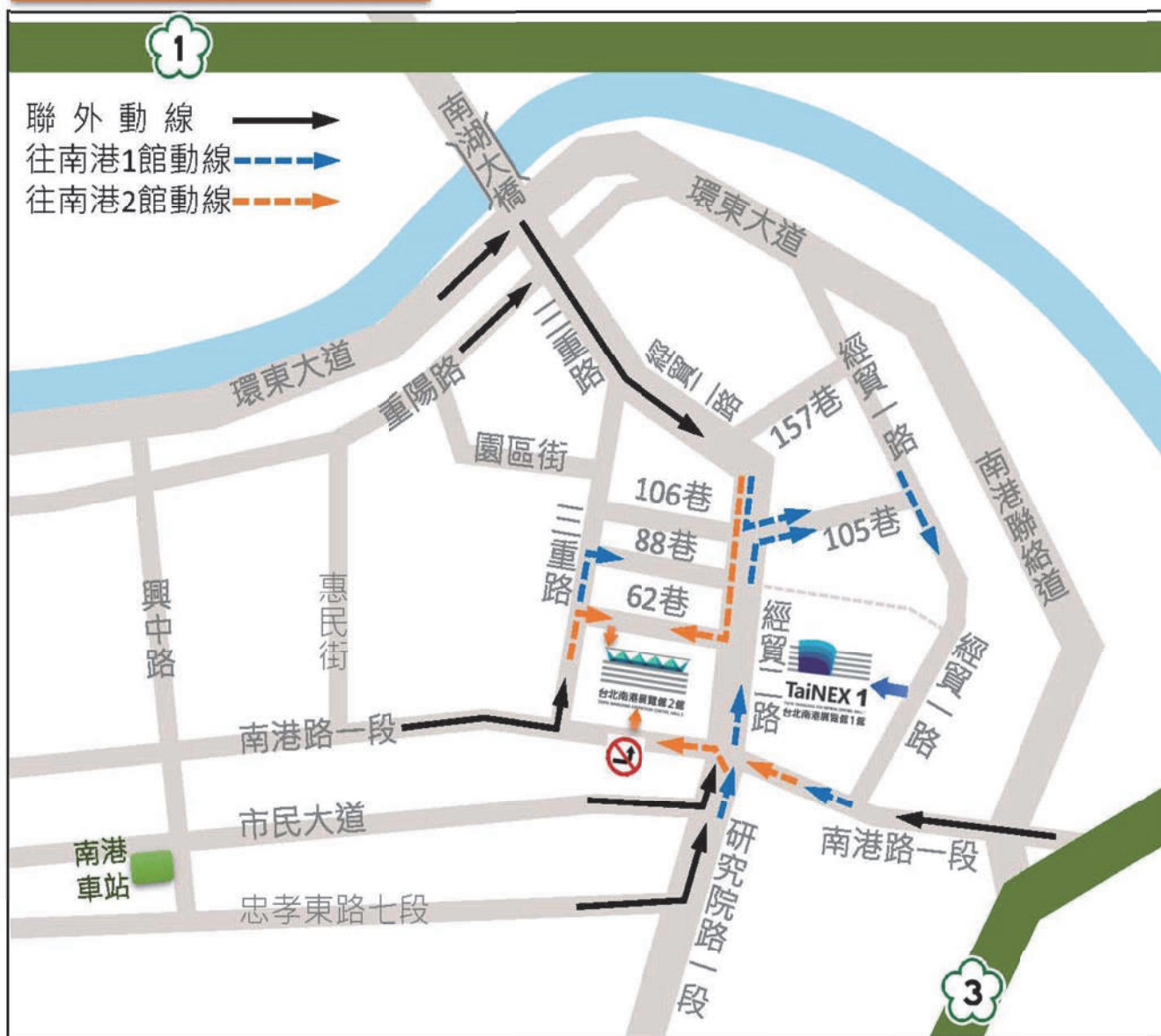


大型車進場動線建議路線圖



1. 利用國道一號北上之行車路線：
 - 請於康寧交流道下高速公路，經南湖大橋接三重路再接經貿二路後，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或2館。
2. 利用國道三號北上之行車路線：
 - 請於南港聯絡道下高速公路，經經貿一路，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或2館。
3. 由市區前來展館之行車路線：
 - 請利用忠孝東路、市民大道、南港路或環東大道，再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或2館。

小型車進場動線建議路線圖



1. 利用國道一號北上之行車路線：

➢ 請於康寧交流道下高速公路，經南湖大橋接三重路再接經貿二路後，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或2館。

2. 利用國道三號北上之行車路線：

➢ 請於南港聯絡道下高速公路，經經貿一路，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或2館。

3. 由市區前來展館之行車路線：

➢ 請利用忠孝東路、市民大道、南港路或環東大道，再依建議路線圖抵達南港1館或2館。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標示說明

- P 室內停車場
- P 戶外停車場
- ➔ 停車場出入口
- ⋯➔ 往南港展覽館行車遵行方向

備註：停車費用僅供參考，如有變動請依停車場規定。



停車大聲公 (iOS/Android)

周邊停車場

- P1 南港展覽館2館/1296汽車位/1136機車/32大巴士
- P2 南港展覽館1館/620個汽車位/1,770個機車位
- P5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400個車位/199個機車位
- P6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149個汽車位
- P7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42格汽車位

交通資訊

- 1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2 公車停靠站
- 3 計程車下客處
- 4 小客車下客處
- 5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 6 地下一樓停車場入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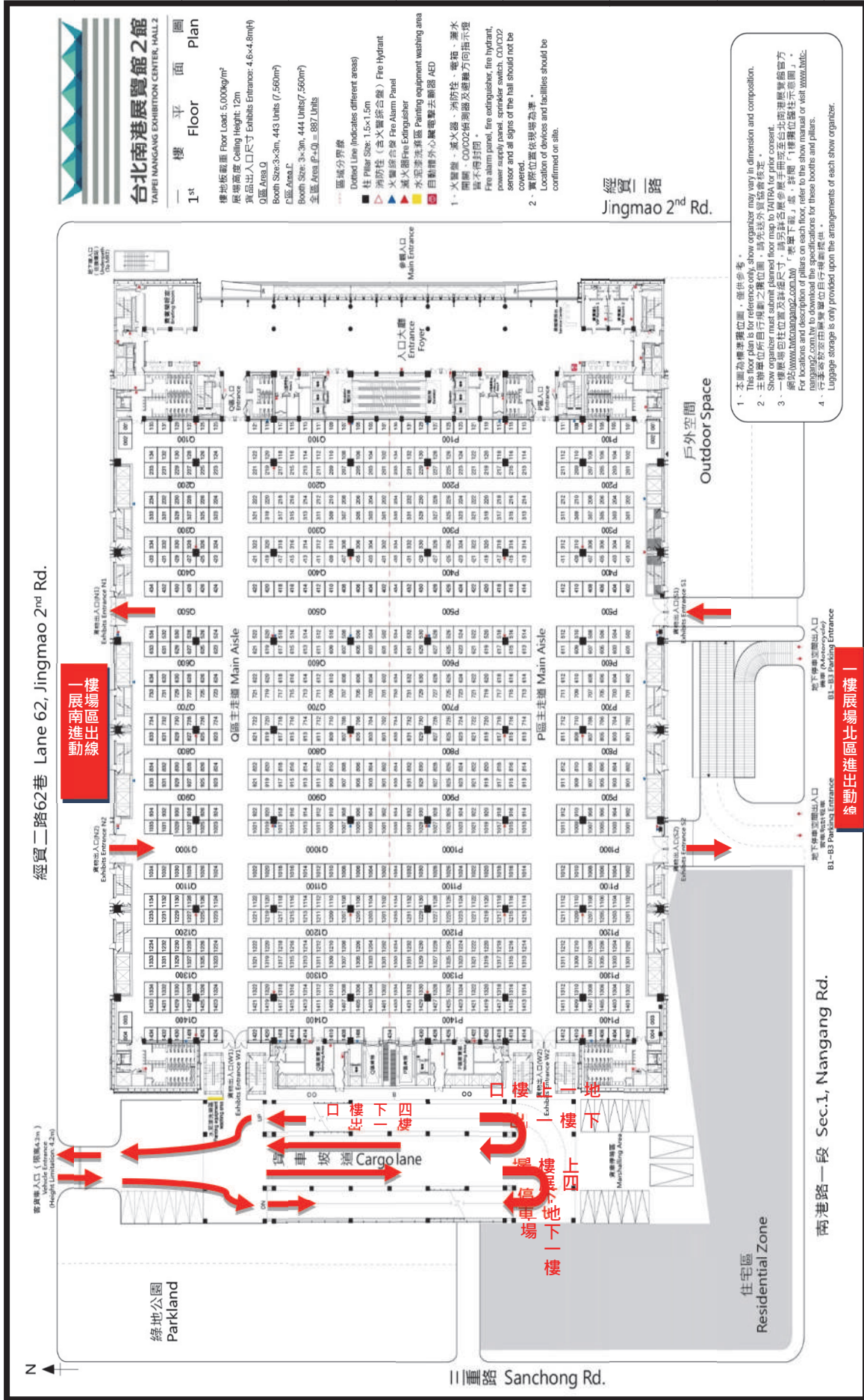
台北好停車



(iOS)



(Android)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一、參與受訓申請資格：

- (一) 公司申請時須提供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公司營業項目須含括「裝潢施工」相關項目。
- (二) 未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者，須取得公會或經已取得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出具推薦書，始得參與受訓。

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取得方式如下：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透過網站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SWvaJ3Wva-A6G5wLD0HRQ> 或



QR Code 或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附件 24.1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臨時工作人員「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推薦書

下表列載臨時工作人員，因與本公司配合負責_____工程，平時表現優異，特推薦其參與 貴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課程，特此證明。

此 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後續流程：

- 一、「上課證明」取得方式： (不足請另影印)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 (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 (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透過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SWvaJ3Wva-A6G5wLD0HRQ> 或



QR Code) 閱覽或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 (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二、「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辦方式：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三、臨時工作人員參與受訓細節，請洽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涂欣旺先生，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

推薦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4.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 (免參加測驗)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1. 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2. 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1 至 12 月間。
3. 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4. 訓練證明效期：1 年。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 (請勾選)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 上課地點：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 / 南港展覽館 504BC 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 (請勾選)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 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 / 南港展覽館 504BC 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影印)

附件 24.3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1. 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2. 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0 至 11 月間。
 3. 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4. 訓練證明效期：1 年。
-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展場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 一、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二、備妥下列資料:
 - (一) 公司：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每個申請者均須檢附)
 3.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4. 保證金：貳萬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 (二) 個人：
 1.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2.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3. 保證金：陸仟元現金。
- 三、申請方式：
 - (一) 親臨辦理：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外貿協會
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 (1 館) 2 樓 2A20 室
 - (二) 通訊辦理：將相關文件寄至上列地址，註明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收
- 四、繳交保證金：
 - (一) 至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辦理申請登記並領取保證金繳款通知單。
 - (二) 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繳交保證金。
- 五、取件：自繳件日 (或郵件寄達日) 起 5 個工作天後派員親至展場管理組辦公室領取「會展場所服務證」與發票。

備註：

- 1、已登記廠商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者，仍請重新填附「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 2、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000 元之個人會員僅得申辦壹張會展場所服務證。
- 3、保證金於登記廠商申請退出時，若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保證金無息退還。
- 4、「會展場所服務證」有效期限為：3 年。
- 5、「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有效期限為：拿到上課證的 1 個月之內。

附件 25.1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名稱 (公司或個人均可)	中文			
	英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若係個人則請填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文			
	英文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營 業 項 目				
營利事業登記證 日期及文號 (附影本) ※個人免填		資 本 額 (個人免填)		
負 責 人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承 諾 書				
本公司 (或個人) 承諾遵守 貴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規定，否則願意無條件接受所規定之處罰，其中包括沒收保證金、撤銷會展場所服務證等。				
立承諾書人：				
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章)		
個 人：		(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與會展場所裝潢有關之會展服務業廠商均適用此登記表

附件 25.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年度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

申請公司 / 個人：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編號【免填】	姓名	上課證影本	相片黏貼處 (2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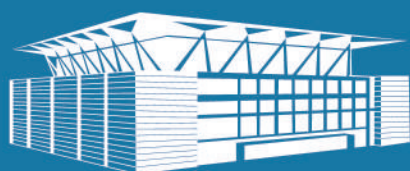
MEDICAL TAIWAN

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2020年10月15日至17日 | 南港展覽館2館

MOMEX

台灣國際醫材製造及零組件展



www.MedicalTaiwan.tw

